

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應依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醫療機構。
- 二、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。

第三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
	最高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說明
一、救護車收費 (一) 基本額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	二百元至六百元 得依一般型收費加收 二成。	1.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(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)。 2.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為：基本額+「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×二(去回程)×二十五元」。
(二) 超過五公里，每公里 加成之里程費	二十五元/公里	
二、過橋費、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	
三、救護車使用耗材費	按花蓮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。	
四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(一) 醫師費 (二) 護理人員 (三) 救護技術員 EMT-1 EMT-2 EMT-P	一千元/時 六百元/時 四百元/時 五百元/時 六百元/時	1. 花蓮縣內以單程計算;如至花蓮縣以外縣市執行勤務,救護人力支援費以單程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。 2. 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者,亦以一小時計算。 3. EMT 如僅是司機,不得收費。
備註：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收費時並應掣給收費憑證。		

第四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花蓮縣衛生局核定。

第五條 隨車紀錄表應經醫護人員簽字並視為病歷保存七年。

救護車出勤，無醫護人員時，由救護技術員簽救護紀錄表。

救護車出勤里程數及所收費用應製作收費憑證交予家屬；所收費用相關資料應登載於救護紀錄表。

第六條 消防及衛生機關之救護車得比照本標準收費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